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林科院“桉树无性系良种区域化推广集成示范”项目设备采购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环境监测站、林木生长监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遥天地(北京)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00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树干液流仪、测高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云南驰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广西林科院“桉树无性系良种区域化推广集成示范”项目设备采购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南宁市骄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骄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